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傳閱文件第 013/B/2023-DSB/AMCM 號

(生效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)

關於銀行業保費融資業務的監管指引

為確保客戶適合以融資方式投購人壽保險產品（“保費融資”），並理解有關產品所構成的潛在風險，同時確保銀行有關業務的穩健發展，澳門金融管理局透過本指引，規範銀行在敘造保費融資業務時須遵守的監管要求。此外，銀行須同時執行第 008/2023-AMCM 號通告發佈的《以保費融資方式投購人壽保險產品（類別 C 產品除外）的重要資料聲明書及利益說明指引》。

1. 客戶合適性評估

銀行作為保費融資業務的保險中介人及貸款方，應制定妥善的客戶合適性評估程序，以確保有關的保險產品及貸款安排適合客戶，不能將合適性評估的責任，透過保險公司的核保程序轉嫁予保險公司。就此，銀行應：

- 1.1 **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方面：**採取合理程序，向客戶取得有關其個人狀況的資料，包括了解客戶的投資目標、預期投資年期、投資經驗及知識、投資集中度等，以確保客戶適合以融資方式投購人壽保險產品，並具足夠能力承受相關風險。鑑於相關借貸成本不一定被鎖定或保單回報並非獲保證，有關波動可能對客戶造成虧損。倘客戶表明不能承受任何損失，銀行不應向其提供保費融資。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1.2 **客戶償債能力評估方面：**制定審慎的信貸評估制度，訂立合理的償債比率¹及淨資產要求²，並向客戶取得適足的資料或證明文件，核實其財務資源、各項收支及存量債務，以充分評估客戶的償債能力，確保客戶有能力應付保費融資所產生的欠款及風險，包括保單期內的所有支出及保單期滿前被要求償還欠款的情況。若客戶投購保費融資產品時的淨資產低於貸款總額，銀行必須採取額外的措施，包括充分評估保費融資貸款額與客戶現有的淨資產比率的合理性，並向客戶披露該比率，以清楚解釋在此情況下的相關風險，同時了解客戶堅持購買產品的原因。倘客戶確認其完全明白並接受相關風險，銀行必須將有關過程進行錄音/錄像，並妥善保留相關文件記錄。

2. 銷售手法

考慮到保費融資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，銀行應以面對面方式銷售相關產品，過程中應採取合理程序，清晰披露及說明產品的主要特徵、潛在風險（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上升、提早退保、要求客戶提前清還貸款等所引起的風險）、回報，以及可能的虧損情況，確保客戶在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下作出投資決定。

整個銷售過程，包括合適性評估中的風險承受能力評估、產品說明及風險披露，尤其是有關重要資料聲明書和利益說明的部份，均須錄音/錄像，以保留審計軌跡。為此，銀行應規範銷售錄音/錄像過程時需闡述的內容，以及所使用的語言及語速，以確保客戶清楚明白及願意承受有關風險。

¹ 償債比率一般為 50%。

² 計算資產淨值時不應包括客戶的自住物業及擬購買保單的價值，同時應充分考慮資產的可變現能力及變現價值。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此外，若交易涉及弱勢人士，銀行應根據《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》的要求，提供額外的保障措施。

3. 產品設計

為充分保護客戶權益，銀行在設計保費融資產品時，應考慮以下風險，實施額外的客戶保障措施：

- 3.1 **客戶的身故風險**：為客戶配套定期壽險（可由客戶自費或由銀行支付有關保費），以抵禦客戶的身故風險而帶來的財務損失。倘客戶在清楚明白有關風險的情況下決定不購買壽險，銀行應就有關情況作妥善記錄，包括文件及錄音/錄像記錄；及
- 3.2 **利率風險**：以合理的參考利率為貸款訂價，倘以浮動性較高的利率³作為貸款利率，須向客戶充分披露當中的利率風險，尤其在極端情況下的客戶回報或損失。同時為相關貸款設定合理的利率上限，以緩減因利率上升而對客戶產生的影響。

4. 風險管理

銀行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，根據自身的風險偏好設置及定期重檢風險限額，以確保整體風險得以有效控制。就保費融資而言，銀行須為不同保險公司和相關產品，以及整體保費融資業務，設置相應的業務限額，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。

³ 如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等。